

憲法會議案件分類表



憲法會議案件分類表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

●第一類

地方制度修正案 王秋廷 議員 提議

對於地方制度章意見及擬定地方制度條文 姚文彬 議員 提議

前提請將地方制度一章交由起草委員會提出討論案之修正案 羅文彬 議員 提議

對於地方制度之意見 韓忠實 議員 提議

修正地方制度全章十三條 龐漢 議員 提議

對於地方制度之意見 李 議員 提議

對於地方制度之意見 盛 議員 提議

修正地方制度 孔慶恆 議員 提議

地方制度全章修正案 徐恒 議員 提議

修正地方制度案 孫鏡清 議員 提議

地方制度案 曹 議員 提議



3 1772 9941 3

167576

憲法第三章地方制度修正案 張議員善與提案

對於張君善與提議憲法第二章及地方制度修正案極表贊同茲復重爲申叙 梁議員俊

續前

對於地方制度全章意見書 梁議員昌齡提案

地方制度修正案 梁議員山提案

提議地方制度大綱草案條文 姚議員桐豫提案

關於地方制度意見書 蔣議員鳳梧提案

地方制度全章修正案 蔣議員運炬提案

●第二類

於地方制度章第七條下增加一條 呂議員復提案

贊成馬驥等規定大體惟須根據原案討論 楊議員福洲提案

於省之地位以前應先列省之名稱一項 張議員樹森提案

省之地位與權限 丁議員佛言提案

修正丁議員佛言省之權限之提案 張議員金鑑等提出

對於丁議員佛言提案質疑 李議員春榮提案

對於省之地位及權限之意見 黃議員佩蘭提案

省之地位及權限 郭議員福提案

省之地位與權限 林議員長民提案

省之地位及權限 馮議員游等提案

贊成湯議員漪提議將省憲大體規定於地方制度之內 梁議員昌詒提案

聲明取消民六所提地方制度修正案並說明書 丁議員佛言 函

省之地位及權限於丁議員世嶧提案前加列一項 蔣議員鳳梧等提案

省之地位及權限 王議員有蘭提案

省之權限 黃議員佩蘭提案

省之地位及其權限 張議員樹森等提案

對於審議地方制度之意見 林議員濤提案

提出省之地位及權限表決標題 蔣議員義明提案

說明對於省權提案之理由 丁議員佛言提案

討論憲法是否有規定省憲之必要 徐議員際恒提案

對於地方制度大體討論之代言 彭議員懷遠提案

省之地位及權限 江議員希提案

省於不抵觸國憲範圍得制定省自治法 郭議員誦提案

反對省有制憲之旨趣 蔣議員義明提案

縮小最高地方行政區劃意見書 蔣議員義明提案

各省制定省憲應具之各原則 張議員金鑄提案

省依國家憲法之賦與於不抵觸國憲範圍內得自制省憲法下加入數條 胡議員源匯等提案

提議地方制度修正案廢省存道裕國便民 樂議員山提案

反對省制憲法意見書 李議員楷提案

由憲法分配中央地方權限商榷書 徐議員際恒提案

對於憲法容認省憲問題討論旨趣 徐議員際恒提案

省憲須經參議院審定及省憲未公布前須適用省制通則 陳議員銘鑑提案

與主張省憲說者商榷書 王議員聯敬提案

邦與地方團體 潘議員大道提案

省不得設置軍地方治安由各省縣警察及民團維持之 杜議員華提案

析省意見書 杜議員師業提案

●第三類

省與國家之關係 呂議員復提案

省與中央之關係 陳議員銘鑾提案

對於省之與中央之關係提案補充意見 提議員樹豫提案

省與國家之關係 馬議員驥提案

增加國權一章以確定省與中央之關係 湯議員清提案

省與中央關係之大體意見書 彭議員漢道提案

省與國家及他省之關係 王議員源高提案

省與中央之關係 王議員有蘭提案

●第四類

關於縣制度之提案 林議員長民提案

對於縣制之意見

參議員曲三從案

再論縣制度無加入憲法之必要

梁議員昌詒提案

對於地方自治之意見

余議員藻提案

縣爲自治團體並爲地方行政區域其大綱由省憲規定之

鍾議員才宏提案

縣爲自治團體並爲地方行政區域國憲規定縣之地位省憲規定縣制大綱其縣制度

省法律定之

鍾議員才宏提案

對於縣制之意見

黃議員佩蘭提案

省憲法會議之組織及省憲法內須爲縣自治之規定

丁議員佛言提案

縣制大綱應規定於地方制度內

蔣議員義明提案

擬定縣制大綱

張議員金鑑等提案

地方制度一章縣之問題

彭議員漢遠提案

論憲法地方制度章縣之規定

沙議員彥楷提案

縣之地位組織及自治法之規定意見

金議員霽提案

爲防省集權易流於割據與將來縣對省之革命應在國憲上規定縣制大綱以爲保障

江議員浩提案

縣制對論問題的疏解並請對於縣制從速決定意見書 張議員樹森提案

●第五類

未設省地方經各法團長官請求得適用本意之規定未適用前其暫行制以法律定之

李議員春榮提案

未設省之地方制度大畧 張議員其密提案

關於蒙古西藏青海及省憲法補充之提案 林議員長民提案

修正未設省地方適用省制之條文 李議員春榮提案

未設省地方之提案 姚議員桐豫提案

未設省之地方制度大畧具體補充 張議員其密提案

對於張議員其密所提未設省之地方具體補充案修正 李議員春榮提案

對於地方制未設省之區提出討論 鄭議員化國提案

憲法上規定蒙藏地方制度商權書 李議員芳等提案

對於未設省之規定 金議員兆模提案

擬於二讀通過之憲法中追補國家事權一章 丁議員佛言提案

爲加入國權案敢問丁議員佛言並請贊成諸人注意 袁議員麟閣提案

國權有列爲專章之必要 陳議員銜鑑提案

憲法內應增加國家與地方及各地地方相互之關係一章 韓議員忠實提案

增加國權一章修正案 湯議員海提案

對於加入國權一章之駁議 孫議員發清提案

對於國家事權專定一章加入草案問題討論旨趣 徐議員壽恒提案

國權主權與統治權 潘議員大道提案

提議於憲法草案劃分中央權限之後增加中央任用官吏對各省取平均主義一條 素

議員應三提案

擬於憲法中增加民生一章 汪議員彭年提案「又改正提案一件」

贊成汪彭年於憲法中加入民生一章意見書 吳議員日法提案

市鄉村要義規定於國憲及國事爭議最後由國民投票解決案 張議員樹森提案

國民主權主義（全民主義）表現於憲法之要點 張議員樹森提案

憲法增加民主章之理由 汪議員彭年提案

憲法中增加教育及學校一章 孫議員潤宇提案

憲法中增定教育專章 呂議員復提案

修正教育專章 沙議員孟楷提案

憲法上加入國民經濟生活章十條 駱議員繼漢提案

憲法中加入財計制度一章 向議員乃祺提案

經濟制度案全章十條 駱議員繼漢提案

提議憲法地方制度章之前加入資產制度一章 黃議員政憲等提案

憲法中增加資產制度二章 黃議員政憲等提案

修正憲法草案國會章第二十條 駱議員繼漢提案

憲法草案擬增加銓試一章 葉議員夏聲提案

贊成葉議員夏聲銓試法提案意見書 方議員憲徵提案

憲法附屬民章增加一項意見書 張議員其密提案

憲法草案擬增加國軍一章 徐議員壽恒提案

補充法院章程條文 沙議員孟權提案

地方制度章程後列入勞工互助一章 王議員森潤提案

第七類

提議修正憲法會議規則並請先開兩院會 蔡議員達生等提出

對於蔡議員達生修正憲法會議規則條文商榷書 陳議員銘鑑提出

修正憲法草案第三章增加二條 韓議員義明提案

請速制定憲法以維國本 吳議員日法提案

爲廢棄大總統選舉法暨天壇憲法草案另行草致兩院同人商榷書 蔡議員達生提案

對於憲法會議意見書 何議員印川提案

憲法草案國會章第二十條下加增二項修正案 李議員楷提案

建國求基 兼議員蕭三提案

我的憲法生觀 韓議員孟任提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韓議員孟任提案

從嚴憲法動議案 葉議員夏聲提案

爲論省憲事復王議員澤攷書

呂議員復函

與兩院同人商權民國十二年元旦公布憲法意見書

王議員茂材提案

對於制憲從速進行之意見書

統議員文彬提案

憲法草案通過二讀會各條文宜先開三讀會宣布成立意見書

唐議員寶錫提案

●請願類

(各團體函電陳述意見附)

介紹平泉縣因省制問題請願書

介紹人李議員春榮

介紹熱河同鄉會省制請願書

介紹人李議員春榮

介紹熱河綏東縣商會憲法請願書

介紹人李議員春榮

介紹隆化縣憲法請願書

介紹人李議員春榮

介紹綏東縣法團憲法請願書

介紹人李議員春榮

介紹王孝英等懇於憲法及附屬法明定女子參政條文請願書

介紹人呂議員復等

介紹李建勛及齊協萬等請願書

介紹人李議員鴻勛

介紹京察熱省制促進會請願書

介紹人楊議員式傑等

介紹京兆同鄉聯合會等希望於憲法上適用省制請願書

介紹人王議員寶錫
馬議員文煥

介紹京兆勸學聯合會等請願書 介紹人 議員 賡厚

介紹浦蒙協進會請願書 介紹人 恩 議員 華

請願迅予通過特別區應適用省制案 熱河區總教育會會長區立中學校校長等請願書

請願在憲法上明白規定女子與男子平等的二字有憲法上所定人民應享之權利 女

權運籌同盟會同致等請願書

請願將呼倫貝爾議員按照各盟規定專額 呼倫貝爾總代表張勳欽巴圖等請願書

請願於憲法規定各省得自定憲法及現役軍人非退伍職三年後不得當選爲大總統

江蘇團是促進會主任南京各界聯合會會長兼電

請改正天壇憲法草案 江蘇省農會電

反對限制特別區改設省制案之主張 朝陽縣教育會等團體電

懇請於憲法內通過熱河改設行省案 熱河十五縣代表高錫恩等電

懇於未改省之地方爲平等之規定 平泉縣紳商學暨全縣公民電

請規定各特別區得適用省制 綏遠自治促進會劉曾文等電

請速修正蒙藏青海及未設省之地方另以法律規定之條文 熱河圍場縣商會電

反對憲法會議對於各特別區不以省制待遇 熱河段東勸學所等統電

不認各特別區不列入省制之內 熱河建平縣勸學所長張雲祥等巧電

懇請將特別區改爲行省 綏東農務會習電

反對特別區不適用省制之主張 察哈爾區教育會等飽電

請憲法會議對於熱河特別區適用省制 熱河豐寧縣商會會長王士傑等電

請表同情於女子參政權 中華婦女協會電

擬請於憲法內增加軍事一章之意見 陸軍中將周家樹函

請修改憲法特別區應與行省同一待遇 綏林縣教育會長張鳳藻等函

請對於特別區適用省制 綏遠地方自治促進會代表于敦仁等函

反對京兆改區爲省懇提前列入議事日程從速公決 京兆劉縣代表自治聯合會楊學敏等函

詳陳特別區適用省制各便利請虛心討論慎勿膠執成見 京察熱綏省制促進會

請願特別區應於憲法上受省制之同等待遇 熱河朝陽縣教育會長趙俊儒等函

憲法會議案件分類補遺勘誤表

(甲)補遺

第一類

請將地方制度一章交由起草委員會提出條文再行討論案 統議員文翰鳳梧提案(補入第

二行下)

地方制度條文案 呂議員復等提出(補入末行之前)

第二類

贊成丁佛言對於審議地方制度大體中省之地位與權限提案意見書 吳議員日法提出

(補入第四行)

第五類

地方制度第十六條修正案 張議員其密對張議員廷獻提出

第六類

反對憲法加入國權一章意見書 李議員楷提出(補入第八行)

憲法上擬加國軍一章 李議員克明治洲提出(補入第二十九行)

請願類

請將學校組織及基金定入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修正請願團

修正憲草條文及說明 中華民國憲法修正請願團

第二類

於地方制度章第七條下增加一條（此行應列入第一類呂議員提案之後誤列第一類）

省之地位及權限於丁議員世禪提案后加列一項（后字誤排前字）

黃佩蘭等提案省之權限及縣之權限（脫漏）及縣之權限（五字）

省不得設置省軍地方治安由各縣警察及民團維持之（第二個省字誤排在縣字之上）

第五類

未設省地方經各法團長官請求得適用本章之規定未適用前其暫行制以法律定之（章字誤排意字）

第六類

憲法增加民生章之理由（生字誤排主字）

第七類

爲廢棄大總統選舉法暨天壇憲法草案另行起草與兩院同人商榷書（脫排起字）

請願類

請願在憲法上明白規定女子與男子平等的享有憲法上所定人民應享之權利（第一個享字誤排「二字」字）

#58



30333